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5年12月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3号令]（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8539H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5714.4 万元，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川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5714.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905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608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08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83,393.26 元、29,168,427.88 元、10,050,445.7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 196,720,589.41 元，不少于二千万；未分配利润 41,476,880.8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14.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98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长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608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长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 4 家合伙企业股东、3 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7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088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长川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余峰担任董事
3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董事
4	浙江省天堂硅谷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董事长
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董事
7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董事
8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董事
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洪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宁波天堂硅谷融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浙江天堂硅谷时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宁波天堂硅谷新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持有间接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浙江天堂硅谷长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浙江天堂硅谷大格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宁波天堂硅谷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宁波天堂硅谷时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宁波天堂硅谷融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宁波天堂硅谷新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宁波天堂硅谷新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宁波天堂硅谷元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宁波天堂硅谷亨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绍兴市柯桥区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期间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0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0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了11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集成电路盖膜撕除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574278.5	2016-05-25	2013-11-15	发明	申请取得
2	随动测压取放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487579.4	2016-06-15	2013-10-17	发明	申请取得
3	一种集成电路分选机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31943.1	2016-03-09	2015-09-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基于热压的载带封合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09990.6	2016-03-02	2015-09-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直线运动模组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929728.2	2016-06-29	2015-11-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一种自动分选设备的等距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757468.5	2016-03-30	2015-09-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适用于大电流功率器件测试装置的电流源	发行人	ZL201520732003.4	2016-03-30	2015-09-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采用单高压源的高压参数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75998.2	2016-04-13	2015-10-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高精度小角度旋转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900463.3	2016-05-11	2015-1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全自动探针台图像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901119.6	2016-05-18	2015-1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分选机测试装置	常州长川	ZL201520733299.1	2016-03-09	2015-09-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长川料带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566 号	2016SR2319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 年 6 月 28 日
2	长川 C8 型分选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2827 号	2016SR214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 年 5 月 25 日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0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质押事项如下：

1、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121 的《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371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编号为 103C510201600012 的《银行承兑合同》项下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2、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271 的《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2,063,828.68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编号为 103C510201600027 的《银行承兑合同》项下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3、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321 的《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1,083,468.79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编号为 103C510201600032 的《银行承兑合同》项下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4、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441 的《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307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编号为 103C510201600044 的《银行承兑合同》项下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与葛亚兰续签了租房合同，年租金为 1.4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陈少华续签了租房合同，年租金为 17.0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97	测试机	2016年2月25日	正在履行
2	张家港丽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	分选机	2016年3月28日	正在履行
3	深圳安博电子有限公司	130	分选机	2016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
4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万美元	分选机	2016年8月3日	正在履行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分选机	2016年8月1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	标的物	有效期
1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	2016-07-06 至 2017-07-01
2	武汉海港电气有限公司	线性电源	2016-07-07 至 2017-07-01
3	杭州宏凌电子有限公司	接插件	2016-07-15 至 2017-07-01
4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6-08-01 至 2017-08-01
5	苏州慧聪机电有限公司	轨道模块、测压模块	2016-07-01 至 2017-07-01
6	杭州品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板件	2016-07-01 至 2017-07-01

3、银行承兑合同

（1）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12 的《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 371 万元的 27 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汇票的出票日均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 103C5102016000121 号《质押合同》，上述承兑由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371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27 的《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 2,063,828.68 元的 25 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汇票的出票日均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 103C5102016000271 号《质押合同》，上述承兑由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2,063,828.68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32 的《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 1,083,468.79 元的 10 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汇票的出票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 103C5102016000321 号《质押合同》，上述承兑由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1,083,468.79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4)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510201600044 的《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 307 万元的 30 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汇票的出票日均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 103C5102016000441 号《质押合同》，上述承兑由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307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4、建设工程合同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滨江地块工程设计，设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审[2016]608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6]608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3,913.18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20,777.82 元。

根据天健审[2016]608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元、应付员工报销款 100,041.70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甘肃省招标中心保证金 602,601.00 元、应收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房租押金 500,000.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nd 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16]60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9月25日到期，需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故此，发行人暂按25%税率计提期间内企业所得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16]60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正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暂按25%计提；期间内，发行人仍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16]60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日期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16年1月-6月				

1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016年2月	150,000.00	杭财企[2015]165号《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
2	专利补助	2016年3月	24,000.00	区科技[2016]6号《关于转拨浙江省2014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
3	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2016年3月	200,000.00	区发改[2016]15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区政策兑现资助资金的通知》
4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补助（市）	2016年3月	1,340,000.00	杭科计[2015]223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
5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补助（区）	2016年3月	1,340,000.00	区科技[2016]4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6	中介费补助	2016年5月	500,000.00	区发改[2016]46号《关于下达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中介费补助的通知》
7	瞪羚企业资金资助	2016年6月	351,000.00	区发改[2016]61号《关于下达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8	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	2016年6月	800,000.00	杭科计[2016]40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2016年7月21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综合征管ctais2.0系统有关信息，发行人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1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2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16年7月15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常州长川无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4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常州长川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7月13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6年7月1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7月13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常州长川自2014年10月11日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也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赵轶、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钟锋浩、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方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9 月 1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施学渊

施学渊